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21,556	133,357
銷售成本		(90,905)	(91,760)
毛利		30,651	41,597
其他收入	5	93,440	15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14)	(18,000)
行政費用		(34,432)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113,096)	(532,349)
經營虧損		(39,251)	(384,599)
財務成本	6	(23,060)	(18,7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366)	449
除稅前虧損		(62,677)	(402,8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988)	150,144
本年度虧損	8	(64,665)	(252,71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47)	(253,080)
少數股東權益		(318)	369
		(64,665)	(252,71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1.55)	(6.54)
基本		(1.55)	(6.54)
攤薄		(3.22)	(9.3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u>(64,665)</u>	<u>(252,71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	37,774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615	(29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20	(95)
減：出售附屬公司後就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978</u>	<u>33,38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1,687)</u>	<u>(219,3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369)	(219,693)
少數股東權益	<u>(318)</u>	<u>369</u>
	<u>(61,687)</u>	<u>(219,3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8	63,768	57,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43	4,742	6,299
投資物業		3,600	3,440	400
商譽	11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711,889	711,889	343,627
採礦權		–	–	–
其他無形資產		1,117	1,129	1,7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77	1,743	524
按金		–	–	3,000
		789,604	786,711	413,629
流動資產				
存貨		6,106	9,329	9,860
應收貿易賬項	13	2,804	5,014	9,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7	2,833	9,54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93	3,256	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	98	151
即期稅項資產		511	218	85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286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713	69,019	70,557
		96,758	90,053	103,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12,896	10,165	9,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4	21,585	17,864
即期稅項負債		789	398	1,051
借貸		38,285	38,884	32,263
衍生財務工具	15	–	1,059	–
承兌票據	16	–	95,416	–
		79,274	167,507	60,4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484	(77,454)	42,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7,088	709,257	456,2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609	18,376	1,284
遞延稅項負債		168,301	168,521	104,906
可換股票據	15	–	234,128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7	302,741	–	–
		475,651	421,025	106,190
資產淨值		331,437	288,232	350,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546	82,315	68,132
儲備		241,258	203,966	280,3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股權		329,804	286,281	348,461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1,951	1,582
總股權		331,437	288,232	350,04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行使其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收入及支出一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經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依從本集團各分類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對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呈報之機製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以作識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的主要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類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4. 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若干過往期間調整（「過往期間調整」）。過往期間調整主要包括對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兩項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調整，主要涉及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s」）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由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全資擁有之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Growth Gain」）於二零零八年分別收購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全資擁有之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各收購日期並無分別就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確認獨立資產，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於作出過往期間調整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分別被重列至約711,889,000港元及343,627,000港元（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呈報為：約53,484,000港元及38,346,000港元）。

由於過往期間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158,549,000港元增至253,0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37,300,000港元，因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導致之相應影響約118,346,000港元，及作為所得稅抵免之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減少約24,422,000港元乃由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實際所得稅率由33%降低至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已分別由約452,833,000港元減至288,232,000港元及由約449,095,000港元減至350,043,000港元，此乃由於與過往期間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1,556	133,357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979	146,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8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18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15)	88,897	-
利息收入	218	540
租金收入	156	209
銷售鑄模	1,716	235
其他	1,316	1,138
	93,440	155,51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損益不包括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其他公司收入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層面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21	-	121,135	133,357	121,556	133,357
分類虧損	(13,458)	(389,714)	(7,473)	(842)	(20,931)	(390,556)
折舊及攤銷	206	212	6,139	6,576	6,345	6,788
利息收入	11	6	207	532	218	538
利息開支	4,317	4,546	644	1,448	4,961	5,99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473,383	-	-	-	473,383
商譽減值虧損	-	20,266	-	-	-	20,2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5,493	-	-	-	35,4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款項撥備	-	-	1,857	-	1,857	-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86	876,882	6,399	1,247	6,885	878,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41,941	735,576	84,524	140,982	826,465	876,558
分類負債	206,164	201,303	40,546	24,033	246,710	225,336

(b) 可呈報分類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0,931)	(390,556)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支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虧損	(110,079)	-
其他	(23,531)	(15,262)
	(133,610)	(15,262)
企業收入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897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979	146,040
其他	-	7,067
	89,876	153,107
本年度虧損	(64,665)	(252,71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826,465	876,5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406	36
其他	491	170
	59,897	206
	886,362	876,764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46,710	225,3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302,741	—
借貸	2,000	29,500
承兌票據	—	95,416
可換股票據	—	234,128
其他	3,474	4,152
	308,215	363,196
	554,925	588,532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4,277	9,565
北美洲*	91,069	104,538
歐盟**	18,634	11,764
其他***	7,576	7,490
	121,556	133,357

*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6,808	2,3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15)	11,935	11,4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317	2,743
信託收據貸款	-	369
其他	-	1,802
	<u>23,060</u>	<u>18,70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2	8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7	(17)
	<u>659</u>	<u>868</u>
海外		
年度撥備	1,0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u>1,329</u>	<u>-</u>
遞延稅項	-	(151,012)
	<u>1,988</u>	<u>(150,144)</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660
核數師酬金	1,000	7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撥備	1,857	—
壞賬撇銷	3	847
銷售存貨成本	90,905	91,760
折舊	6,235	5,97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7)	110,0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	473,38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20,2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	35,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600	573
匯兌虧損淨額*	555	2,342
研發開支	607	713
存貨(撥回)／撥備	(478)	3,022
董事酬金	5,380	5,1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70	2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8	932
股份支付開支	428	1,152
	27,586	23,098

* 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4,347	253,080
兌換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11,935)	(11,47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979	146,040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897	—
	<u>142,288</u>	<u>387,64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5,795,645	3,872,395,894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72,460,919	275,683,154
	<u>4,418,256,564</u>	<u>4,148,079,04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授出)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並無攤薄效應，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具反攤薄效應。

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商譽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88
收購附屬公司	19,815
匯兌差額	4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88
減值虧損(附註8)	20,2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4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銘潤峰，其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可予更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源(統稱「運龍集團」)。恒源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之勘探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及可予更新。恒源亦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探礦權證。探礦權證已更新之開採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於探礦權證屆滿之時或之前，倘本集團能夠達致中國國土資源部規定之若干資本及設備條件，本集團可就探礦權證申請續期或申領採礦權證。本集團已委聘技術顧問進行必要之勘探工程及正籌集必要之資本，以達致為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申領採礦權證之所需條件。

來自收購運龍集團及銘潤峰之商譽賬面值，連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附註12)乃分配至應分別直接計入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潛在採礦權之各個勘探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來自收購黃花山煤礦之商譽並不重大，此乃由於黃花山煤礦之潛在採礦價值(以煤儲量計)遠低於巴彥呼碩煤田。

董事根據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關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通過應用市場法演算得出，該方法依賴指引交易方法及參考過往收購擁有類似勘探權之煤礦之市場交易價格。董事首先把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繼而分配至勘探及評估資產。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煤礦之類似探礦權平均拍賣價下降導致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賬面值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0,266,000港元。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8,605
收購附屬公司	800,989
匯兌差額	40,65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50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978
減值虧損(附註8)	473,38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361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9
	<hr/> <hr/>

誠如附註11所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有關。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煤礦之類似探礦權平均拍賣價下降導致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下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之減值虧損約473,383,000港元作出撥備。

13. 應收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83	4,280
31日至90日	121	552
91日至180日	-	130
181日至360日	-	52
	<u>2,804</u>	<u>5,01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予最多延至9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12	3,740
31日至90日	3,231	2,751
91日至180日	5,024	2,646
181日至360日	1,329	733
超過360日	500	295
	<u>12,896</u>	<u>10,165</u>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該條款變化之要點之概要載列於附註17。可換股票據一之負債及衍生部份已因可換股票據一條款之大幅變更而終止確認。

可換股票據一之公平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22,651	147,099	369,750
利息開支(附註6)	11,477	—	11,477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5)	—	(146,040)	(146,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4,128	1,059	235,187
利息開支(附註6)	11,935	—	11,935
可換股票據一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5)	—	(979)	(979)
於更改條款後轉撥至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 (附註17)	(157,246)	—	(157,246)
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收益(附註5)	(88,817)	(80)	(88,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運龍集團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惟一旦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用作償付時，須償還承兌票據予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餘下本金額約3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可換股票據二之認購價償付(附註17)。

17.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管理層已指定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可換股票據二之面值約35,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附註16）。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管理層已指定全部可換股票據二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一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更改條款後轉撥自可換股票據一 (附註15)	157,246	—	157,246
發行可換股票據二	—	35,416	35,416
公平值虧損(附註8)	89,469	20,610	110,079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715</u>	<u>56,026</u>	<u>302,7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1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5港仙(二零零八年：6.54港仙)。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費用錄得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1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公平值重估虧損為38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經營費用項目中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3,4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以及減去其他收入項目中的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4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項目中亦錄得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收益為約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與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鑑於全球經濟尚未完全於過往年度之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故本集團於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方面已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面對如此挑戰，本集團重組其產品組合及專注於家庭實用產品業務並密切監控成本控制。於本年度，其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為28.3%(二零零八年：31.2%)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三處煤礦，分別為黃花山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以及巴彥呼碩煤田，總煤資源量約為571,500,000噸。

黃花山煤礦已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產煤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4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內蒙古」)通遼市並與鐵路相鄰。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並與公路及鐵路相鄰。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估算約有106,000,000噸煤資源，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的優良潛力，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標準，在精探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約128,860,000噸。本集團正在就古爾班哈達煤礦編製申領採礦證之相關必要文件。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估計擁有煤資源約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

地理資料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大幅下跌，營業額為約9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74.9%。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3%，由去年之約11,800,000港元增長至年內之18,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9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5,500,000港元減少約39.9%。減幅主要由於(i)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減少145,100,000港元；(ii)於更改條款後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增加88,900,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7,000,000港元之淨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12.2%。減幅主要由於年內實行成本控制。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為34,4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400,000港元增長約9.6%。增幅主要由於發展開採及勘探煤礦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約為113,1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2,300,000港元減少約78.8%。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產生減值虧損總額達52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473,4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0,3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產生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重估虧損約110,100,000港元，且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錄得其他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3,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700,000港元增長約23.5%。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4,5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錄得約150,1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則錄得約2,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獲確認時導致去年遞延稅項抵免達151,000,000港元須予以確認。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遞延稅項抵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年結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300,000港元)，其中89.3%(二零零八年：67.9%)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88.3%(二零零八年：93.4%)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為30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其中(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更改條款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自可換股票據約157,200,000港元；(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年內，透過將等額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認購約35,400,000港元；及(iii)年內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110,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承兌票據約95,4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年內償還，及約35,400,000港元透過撥充資本之方式以按等額認購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衍生財務工具約1,100,000港元，其中約979,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及約80,000港元確認為更改條款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終止確認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的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換股票據約23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為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總額約為246,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更改條款後，約1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撥至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餘額約88,900,000港元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承兌票據、衍生財務工具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相對總股權的比率計算)約為104.3%(二零零八年：134.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7,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2.1%(二零零八年：53.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示，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前景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認為煤礦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因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煤乃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約，以總代價1,439,100,000港元收購蒙古科布多省的三處礦場。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2,27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9,200,000港元將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支付；及(iii)最多1,217,625,000港元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估計礦場的焦煤儲量不少於360,000,000噸(「收購事項」)。焦煤為優質煤礦，主要用於鋼鐵生產。隨著中國鋼鐵產量的增長，焦煤的需求量也持續增加，中國的焦煤產量不足以應付鋼鐵產業的需求。蒙古位於中國北方，焦煤品質優良，地理位置接近中國西北部新疆及內蒙古地區，有利於供應當地鋼鐵產業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蒙古收購計劃符合本集團對於煤礦業務的經營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年內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密切關注蒙古之煤礦項目。本集團相信蒙古之龐大探明煤炭資源不僅契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策略，而且滿足中國日益增加之煤炭進口需求。蒙古估計儲有龐大數目之煤資源，且由於雙邊邊境貿易規定日益便利，預期出口至中國之煤炭產品量將急劇上升。儘管蒙古由於過往缺乏基礎設施而導致煤儲量未獲良好開發，但對其日益受到重視及蒙古之地理優勢仍為滿足中國西北部未來對煤炭產品需求之最佳選擇之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景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貴州十處煤礦。初步估計的煤礦資源約為690,000,000噸。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持有有關礦場之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九份採礦許可證。可能收購事項之總價格不會超過58億港元但超過40億港元。另外，倘將來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促使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保證及擔保，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時公佈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集團擁有現存煤資源總額超逾570,000,000噸，故本集團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對自身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4,427,306,8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1,547,000股新股份(二零零八年：2,169,200股新股份)。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7,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6,018,6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40,175,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以每單位認股權證0.0025港元發行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五名認購人，分別為陳淑玲、鄭美英、鄭榮安、張牡紅及黃振宙。各認購人已同意按每單位認股權證0.0025港元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經計及其他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份上市的費用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9,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將用作其煤炭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借款，及餘額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故可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補足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三份補足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281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000,000港元)約為每股0.2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000,000港元)約為每股0.3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ii)約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i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足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41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1,100,000港元)約為每股0.4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ii)約34,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煤炭能源業務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4,06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作為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不附利息，而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一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一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港元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一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須被視為於到期日前以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可換股票據一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有關兌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可換股票據一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餘下可換股票據一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管理層已指派全部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為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約35,4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已予以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5,416,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一相同。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及通函內。

此外，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過往期間調整

過往期間調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3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37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董事謹請各位注意，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載列以下保留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基準

- (a)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出追溯重列(「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減少約658,405,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增加約658,405,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增加約164,601,000港元，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增加約42,85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增加約207,460,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日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當時賬面值。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重列之適當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未能信納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列數字之賬面值：

- 商譽零港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約711,889,000港元；
- 遞延稅項負債約168,301,000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約53,273,000港元；及
- 累計虧損約388,228,000港元。

由於重列，導致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吾等未能信納下列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列數字是否公平呈列：

- 商譽零港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約711,889,000港元；
- 遞延稅項負債約168,521,000港元；
- 外幣換算儲備約53,130,000港元；及
- 累計虧損約323,641,000港元。

此外，吾等未能信納下列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重列數字是否公平呈列：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3,383,000港元；
- 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0,266,000港元；及
- 遞延稅項抵免約151,012,000港元。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述，董事基於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可收回金額估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約711,88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而來。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使吾等信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吾等未能信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約711,88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平呈列。

並無任何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核數程序可用以釐定上述數字是否已公平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數字之調整均可能引致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持保留意見

由於各段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uhung.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